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舉行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有關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臨時股東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0,000,800股H股。

就第1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誠如通函所載及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4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雅居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透過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遠航金門國際有限公司及旺紀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68,136,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5%。因此，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遠航金門國際有限公司及旺紀國際有限公司需要並已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202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獲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提呈表決的第1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51,864,050股，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5%。

除上文披露者外，(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投贊成票；(ii) 概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文件上表明其擬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及(ii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載於通告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及舉行。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點票而言已獲委任為監票員。執行董事李大龍先生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執行董事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及陳思楊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合共持有176,374,42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2%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雅居樂於2023年8月28日訂立的2021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35,003,426 (76.54%)	18,974,752 (10.76%)	22,396,250 (12.7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雅居樂於2023年8月28日訂立的2021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35,003,426 (77.08%)	17,748,253 (10.13%)	22,396,250 (12.79%)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雅居樂於2023年8月28日訂立的2021年引薦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35,003,426 (76.64%)	18,741,753 (10.64%)	22,396,250 (12.72%)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雅居樂於2023年10月20日訂立的2024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2024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135,003,426 (76.86%)	18,246,752 (10.39%)	22,396,250 (12.75%)

5.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雅居樂於2023年10月20日訂立的2024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2024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135,003,426 (76.62%)	18,801,752 (10.67%)	22,396,250 (12.71%)
6.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雅居樂於2023年10月20日訂立的2024年引薦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2024年引薦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135,003,426 (76.70%)	18,609,003 (10.57%)	22,396,250 (12.73%)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即 176,374,428 股）與就第 2 至 6 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之間存在差異（「差異股份」）的原因是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表明未收到有關差異股份的投票表決指示，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未有授權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8 條附註 2 按其酌情權投票或棄權。因此，差異股份並不計入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就上述第 1 至第 6 項各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一半有表決權股東的票數（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4 年 1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揚先生[^]（副總裁）、徐永平先生^{^^}、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